温州市国有企业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WGSS-JYJT-X-2025023** |
| **项目名称** | **：** | **10辆大型客车** |
| **采购方式** | **：** | **公开招标**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温州交运集团交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五年

**目 录**

温州市交运集团所属温州交运集团交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关于[10辆大型客车项目的采购公告 3](#_Toc491780521)

温州市交运集团所属温州交运集团交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关于[10辆大型客车项目征求意见公示 4](#_Toc491780522)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491780523)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7](#_Toc491780524)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格式](#_Toc491780525) 20

[第四部分 采购内](#_Toc491780526)[容及要求](#_Toc491780526) 40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_Toc491780527) 45

**注：本采购文件中加“▲”同时加下划线的条款，为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不响应加“▲”同时加下划线条款的作无效标处理），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温州市交运集团所属温州交运集团交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关于10辆大型客车项目的采购公告**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国资委〔2024〕第51号）等有关规定，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温州交运集团交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就10辆大型客车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国企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WGSS-JYJT-X-2025023

**二、项目名称**：10辆大型客车

**三、项目性质：**国企采购（非政府采购）

**四、预算金额：**人民币630万元

**五、采购内容（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标项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1 | 10辆大型客车 | 10 | 辆 | 630 | 采购10辆大型客车，具体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采购文件相关部分。 |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国资委〔2024〕第51号）第十八条对投标人参加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基本资格条件；

2、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标车辆的制造商或代理商，若为代理商参加投标需获得拟投标车辆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授权书；

3、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4、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若投标单位为代理商的，其代理的货物的制造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包含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

1.报名时间及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未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拒绝参加投标）。

2.购领采购文件地点：乐采云平台

3.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整（售后不退）

4.报名方式、购买标书及注意事项：

（1）网上报名（乐采云报名）：请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进入“乐采云”平台进行注册并报名（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尽早注册，客服电话：95763）。操作路径：乐采云平台-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网上报名后，请将标书购买费汇入代理公司账户（缴纳报名费后将报名表、缴费截图、可以拷贝的开票信息等资料发代理机构电子邮箱1826066763@qq.com，并马上联系采购代理公司审核），标书款汇入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账 号：1202021209906782015

（2）提示：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供应商只有在“乐采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乐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5.标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报名登记表。**

**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9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2、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收标区 (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楼公共资源交易专区)（详见当天大厅大屏幕）。

3、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4、开标地点：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收标区 (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楼公共资源交易专区)（详见当天大厅大屏幕）。

**九、投标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60000元整，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投标保证金要求从投标人的银行账号汇出，保证金缴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与标书款汇入账户信息相同。**

**十、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采购公告发出之日（采购公告发布当天不算）起6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集团）的内设监管职能部门投诉。

3、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负责对投标人反映的企业本部及所属企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投诉回复。投标人认为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投诉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采购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起的质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5、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温州交运集团交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温州大道汽车南站5-8层

联系人：蒋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805115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先生、周群峰

联系方式：13857723185 邮箱：1826066763@qq.com

质疑联系人：易先生，联系电话：15305718087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仁信大厦1412室（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法派路与牛山北路交叉口西北50米吴桥路）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0577-55587663

温州交运集团交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

**温州市交运集团所属温州交运集团交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关于10辆大型客车项目的征求意见公示**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温州交运集团交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就10辆大型客车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布如下（详见附件），并公开征求投标人及专家意见。

**一、征求意见范围：**

1、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2、投标人资格条件是否具有明显倾向性和歧视性；

3、影响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二、征求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人及专家提出修改理由和建议的，请于2025年9月24日17时00分前将书面材料签字（盖公章）并密封后送至仁信大厦1412室（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法派路与牛山北路交叉口西北50米吴桥路）采购代理公司，或先将扫描件及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8260667633@qq.com，并同时将该原件书面寄至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易先生，联系电话：15305718087。

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三、附本项目采购文件**

温州交运集团交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项目名称 | 10辆大型客车 |
|  | 项目编号 | WGSS-JYJT-X-2025023 |
|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温州交运集团交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温州大道汽车南站5-8层联系人：蒋先生联系电话：057788805115 |
|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仁信大厦1412室（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法派路与牛山北路交叉口西北50米吴桥路）联系人：冯先生、周群峰联系方式：13857723185 邮箱：1826066763@qq.com |
|  | 采购内容 | 采购10辆大型客车，具体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采购文件相关部分。 |
|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630万元，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大于630万元）的作无效标处理。** |
|  | 交货期 |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采购公告中的要求。**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若需踏勘现场，请联系采购人 |
|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 | 询疑截止时间：2025年9月24 日17时00分前（以公告为准）澄清文件提交：澄清文件加盖公章后以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826066763@qq.com，并将原件同时寄出。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证照、证件和证明文件的原件除外 |
|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条款“23.投标文件的澄清”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 投标保证金 | 见采购公告内容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提供技术资信标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提供商务（报价）标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一份，单独密封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30日9时30分**递交地点：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收标区 (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楼公共资源交易专区)（详见当天大厅大屏幕） |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开标区 |
|  | 开评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授权代表到场；3.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5.开标顺序：同时开启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开启商务（报价）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中包括投标报价等内容。6.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并同时由记录人、核对人当场签字确认。7.宣布开标结束。8.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评标过程，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评标专家库中按规定抽取产生。 |
|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
|  |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备案 | （1）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备案。邮箱：1826066763@qq.com。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33312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号：****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开户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户账号：1202021209906782015****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
|  | 注意事项 | 1、采购文件、采购公告中如有前后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2、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3、本采购文件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4、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电话：0577-55587663 |
|  | 其他注意事项 | **如发现采购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的，请在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书面提出，逾期不得再对采购文件的条款提出疑问。**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和说明，“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国资委〔2024〕第5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投标人：以本项目采购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述为准**。
4.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现场勘察及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召开标前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召开标前会。

5.2 为了便于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察勘，察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在现场察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4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等组成。
2. 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或交流，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之前，将书面材料（盖公章）递交或邮寄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如果采购文件询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采购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采购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1. 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由于各种原因，不论是自己主动提出还是答复投标人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可能会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前，依法作出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决定，并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平台上予以公示，以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3 采购文件答复、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4 本项目投标人均可在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下载采购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8.5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后，经采购人及采购机构同意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对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提出澄清询疑要求。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采购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二部分构成**：

**（1）技术资信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 评分索引表（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一 |
| 2 |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二 |
| 3 | **▲资格证明文件（本部分为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附件三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2） | 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3） | **制造商授权函（投标人若为代理商参加投标时，须提供）** | 附件四 |
| （4） | 投标声明书 | 附件五 |
| a | 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在投标声明书中如实填写（新成立不满三年的组织机构自成立之日起算） |  |
| b | 截至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请在投标声明书在如实填写，并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
| 4 | **10辆大型客车详细技术参数响应表** | 附件六 |
| （1） | 11米客车技术参数响应表 |  |
| （2） | 12米客车技术参数响应表 |  |
| （3） | 易损件清单 |  |
| 5 | 设备配置详细清单 | 附件七 |
| 6 | 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技术资信评分项目，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  |

**技术资信标说明：**

1）投标人可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书以及技术资信评分表，提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投标文件中应承诺：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3）**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

4）投标人可在采购文件中对采购服务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2） 商务（报价）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八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附件九 |

**（3）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为技术资信文件、商务（报价）文件等两部分完整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文件存入U盘。投标供应商需准备U盘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单独密封于密封袋内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1.2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以活页夹形式装订投标文件，**▲须将技术资信标装订成册，并密封包装于技术资信标标函袋中（标函袋数量、形式不做统一要求）；须将商务（报价）标装订成册，并密封包装于商务（报价）标标函袋中（标函袋数量、形式不做统一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拒收**。
2. 投标文件应有目录以及页码，以便评委检索。
3. 投标文件尽可能简练有针对性，双面打印/复印后装订。
4.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投标人的所有价款，包括设计、制造、货物款、质保期内所需耗材、专用工具、税金、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装卸就位、安装调试、验收（含第三方验收）、交付使用、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报价。**

**车辆购置税、汽车保险费用及上牌费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总报价中），但协助上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费用中标人负责。**

**12.2 投标人认为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承包内容所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12.3 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均统一格式）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12.4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如需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投标报价中。

12.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12.6采购单位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12.7▲**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8**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1.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13.2**投标保证金金额及形式详见采购公告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13.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且合同经备案后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确定中标人后无息退还。

13.4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5. 经国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国资委〔2024〕第5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6.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 **投标人应提供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各一式五份的投标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
	3.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4.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分别单独密封，且在各自的密封袋上标明“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 **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下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资格：**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投标人代表有效身份证件；**
* **如企业/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派投标人代表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密封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在技术资信标开启后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送达到采购人，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2. “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3.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未购买采购文件；
	3. 未密封或未装订的投标文件及由于包装不妥在送达时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4. 以电讯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 开标和评审**

1.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 开标、评标
	1. 开标程序：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授权代表到场；
4. 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5.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6. 开标顺序：同时开启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开启商务（报价）文件；
7. 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书面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并同时由记录人、核对人当场签字确认。
8. 宣布开标结束。
9. 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评标过程，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 评标程序：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然后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资信标评审，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再对各有效标进行商务（报价）评审。
	2. 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10.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审查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以及投标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投标人资格的实质性要求。**▲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1.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技术资信标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审查确认未通过的技术资信标不予评审。**

* 1. **▲在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某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该投标人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主要内容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4. 投标单位递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5. 投标单位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加“▲”同时加下划线的条款；
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8.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关证书、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9.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主要、实质性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除22.4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采购内容要求、技术服务标准要求或不满足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主要技术指标要求，对货物及服务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投标文件；

3）除22.4条款以外，出现投标项目数量与采购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4）除22.4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 “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前款优先顺序为1）→2）→3）→4））。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投标须知第23.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5.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6. **▲如果某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本次采购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则本采购项目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标处理**。
	2.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 确定中标候选人
	1.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商务（报价）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第一、第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选择其中一名为名次优先者）。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具体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5. 采购单位对评标、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
3. **重新采购**

如本项目第一次采购因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作废标处理，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国资委〔2024〕第51号）相关条款规定，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本项目属于国有企业采购项目，如重新采购后，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形，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项目继续按原有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活动或转变采购方式或废标。

1. 评标细则详见本采购文件《评标原则及方法》。
2. 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六、 授予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项目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3日。
	3. **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中标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署名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投诉。**
2. 签订合同
3. 中标人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 拒签合同的责任
6. 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人承担。
7.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文本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否则会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8. 履约担保
9.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10.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1. 履约担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止有效。有效期满后，采购人应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 ¥33312元优惠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报价不需要单列）。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202021209906782015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1. **乐采云技术服务费：**

**根据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helpcenter/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lecaiyun&manualId=2061&topicId=8625）2023年9月6日发布的乐采云国企采购平台项目采购收费标准（温州市市属国企区）规定，本项目乐采云技术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于中标结果公示后支付该项目的技术服务费。各供应商投标总报价须包含该乐采云技术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图（具体以系统实际收费为准）：**



1. 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采购人和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七、 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质疑**

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自采购公告发出之日（采购公告发布当天不算）起6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须在采购结果公告期内提出。

1.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函》可参考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的格式进行编写。下载地址如下：“https://sitecdn.zcycdn.com/site\_group/prod/site\_1/2018/06/12/15-22-570613413750772.docx”。供应商可以先发电子版质疑函，但质疑函的收到日期以采购代理或采购人收到纸质原件的日期为准。

**1.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时，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已经提出过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在质疑期内不能提出新的质疑。**

1.5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委托授权范围内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委托授权范围应当在采购代理协议中明确。

1.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投诉**

2.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集团）的内设监管职能部门投诉。

2.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5投诉供应商认为投诉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监管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3.1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3.2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3.3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3.4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其他**

4.1质疑供应商或投诉供应商应当承担投诉事项的举证责任，质疑供应商或投诉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质疑或投诉事项不成立；被质疑供应商或被投诉供应商未按照质疑答复通知书或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2如有发现不实的质疑或投诉（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证据、证据与质疑或投诉内容无关联、虚假证据等），采购人有权视其为不实的质疑投诉，并有权将该供应商纳入集团黑名单，同时保留对外公布的权利。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注：

本合同主要条款为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甲、乙双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另签合同条款，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甲方：温州交运集团交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中标人）

鉴于甲方于2025年 月 日接受乙方对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中标资格，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报价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1.合同内容**：依据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甲方规定的其他服务内容。

**2.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注：（1）本项目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未经甲方同意，合同总额不得调整。

 （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对供货数量进行变更，此时合同价款根据车辆的单价及变更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交货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4.免费质保期：**

**▲（1）车辆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易损件除外，若乙方给予延长质保期各部件质保期按乙方对外承诺的标准执行），在质保期内实行三包。质保期外服务只收取材料费，免收其他费用。乙方为新车提供1次免费走合保养服务，走合保养：2000km或3个月内（由甲方选择）。**

**（2）免费质保期从车辆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若乙方在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更优，则按乙方在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执行。在质保期内，乙方对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可收取一定的成本费用予以维修。**

**（3）乙方在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在保质期内的其他服务承诺也须执行。**

**（4）乙方须对整车质量负责，无论零部件是标配或选配。**

**5. 车辆清单、费用支付**

5.1车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5.2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作为预付款；**

**（2）全部车辆供货及安装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协助上牌，上牌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全部款项（如乙方有更优惠的付款方式，可协商采纳），乙方必须开具本合同100％的正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 售后服务**

6.1在车辆整个保修期内，乙方应确保车辆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回应，并在24小时内派员到达甲方现场实施维修。维修过程中所需零配件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最长不超过7天必须送达甲方。

**6.2在车辆上牌未完成前，乙方免费提供临时牌照给乙方，确保乙方能正常通车使用。**

6.3免费质保期从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7.验收**

7.1 验收标准

1）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③乙方在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所明示达到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

2）甲方组织进行验收，如果车辆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车辆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有权向乙方提出换新或索赔要求。

3）甲方组织进行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员同甲方一起在甲方指定停车场时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更换，并妥善处理直至买方满意。此工作所发生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4）技术协议也作为验收标准的文本之一。**

7.2 验收方法

1）乙方自检：安装完毕后，要求乙方自行对所有车辆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的要求。

2）最终验收：乙方须提供通过有关部门的验证检查所需的全部资料，甲方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款进行验收。车辆应完全符合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及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在此期间，如果发现车辆质量有问题，或者与乙方在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车辆存在差异，甲方有权拒收车辆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车辆直至验收合格。

**8.交货**

8.1 合同交货：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交货时间内完成车辆的安装、调试及通过验收，并移交甲方。

**8.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停车场，运费由乙方承担。**

8.3 交货方式：在交货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协助上牌后为正式交货。因乙方原因造成拖延上牌的，视为延期交货。

**8.4 延期交货罚款：**

**延期交货每7天，按合同总价的1‰支付迟交违约金，不足7天按7天计，依次累计。超出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8.4 交付后，每辆车辆须包含不少于30升柴油。**

**9.争议解决**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应依据该委员会当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裁定。

**10．合同文件、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合同文件

10.1.1合同的组成部分及其解释顺序：

（1）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如有）；

（2）本合同；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如有）；

（6）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如有）；

（7）采购文件；

10.1.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10.2 合同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开始生效。

10.3 本合同一式柒份，双方各执叁份，代理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 （中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技术资信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商务（报价）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技术资信标封面，供参考）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

技 术 资 信 标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查阅指引 |
|  |  | 见第 页 |
|  |  | 见第 页 |
|  |  | 见第 页 |
|  |  | 见第 页 |
|  |  | 见第 页 |
|  |  | 见第 页 |
|  |  | 见第 页 |

说明：

1. 建议此表放在技术资信标封面后第一页，方便评委打分时可以快速查阅到与评分项有关的内容。
2. 技术资信评分项中要求提供的技术参数等内容投标人需做清晰标识，格式可自拟。

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 评分索引表（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一 |
| 2 |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二 |
| 3 | **▲资格证明文件（本部分为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附件三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2） | 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3） | **制造商授权函（投标人若为代理商参加投标时，须提供）** | 附件四 |
| （4） | 投标声明书 | 附件五 |
| a | 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在投标声明书中如实填写（新成立不满三年的组织机构自成立之日起算） |  |
| b | 截至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请在投标声明书在如实填写，并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
| 4 | **10辆大型客车详细技术参数响应表** | 附件六 |
| （1） | 11米客车技术参数响应表 |  |
| （2） | 12米客车技术参数响应表 |  |
| （3） | 易损件清单 |  |
| 5 | 设备配置详细清单 | 附件七 |
| 6 | 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技术资信评分项目，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  |

**附件一**

**投 标 函**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密封装袋：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二）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报价）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我方己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如我方出现投标人须知第三条第13.4款规定的情况之一的，我方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不提供投标函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附件二**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正偏离或负偏离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条款号 |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
|  技 术 偏 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
|  商 务 偏 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可扩展使用。

2、不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内容。

**3、▲不提供“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4、▲技术响应表如有偏离的可以在本表中予以说明，如果投标文件其他地方描述与本表不一致，原则上以有利于采购人的解释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
| --- |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你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仅须提供此证明书。**

**（2）投标人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证书若为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制造商授权函（投标人若为代理商参加投标时，须提供）；**

**附件四**

**制造商授权函**

**致：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制造商全称） 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 ，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全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唯一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项目名称：10辆大型客车中的 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及报价共同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 （供应商全称） 作为我方的唯一被授权人，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供应商全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供应商全称） 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制造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 日期：

**附件五**

**（4）投标声明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单位，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我方未参加过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

5.我方单位负责人同时为下列单位的负责人：

6.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由我方管理的单位，没有同时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投标。

7.我方委托授权人 （姓名）为我单位的正式在职职工，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

8.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为： 。

9.我方参加本次国企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我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情况：

10.我方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售后保障等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日期：

**附件六**

**10辆大型客车详细技术参数响应表**

**（1）11米客车技术参数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车辆信息** | 等级 | 数量 | 基本参数 | 投标响应 |
| 高一 | 2辆 | 车长10900mm±300mm |  |
| 车宽2500mm±50mm |  |
| 车高3600mm±50mm |  |
| 轴距5500mm±100mm |  |
| **项 目** | 配置描述 |  |
| **发动机** | **▲燃油种类** | 柴油 |  |
| **▲排放标准** | **≥**国六及以上 |  |
| **排量** | **≥**7800ml |  |
| **最大马力** | **≥**320马力 |  |
| 车身结构 | 凹地板，2+2座椅排布 |  |
| 变速器 | 手动六档变速箱，带同步器六档机械，二软轴远距离操纵，气助力短杆换挡手柄 |  |
| 缓速器 | 优秀品牌 **≥**1900N/M以上，有缓速器温度报警 |  |
| 悬架 | 优秀品牌 ≥6气囊空气悬架  |  |
| 前桥 | 优秀品牌盘式制动器，≥5.5T，一体化轴承单元免维护轮端 |  |
| 后桥 | 优秀品牌盘式制动器，≥11T，一体化轴承单元免维护轮端 |  |
| 轮胎 | 优秀品牌轮胎 |  |
| 轮辋 | 全车铝合金轮辋 |  |
| 转向器 | 优秀品牌转向器 |  |
| 集中润滑 | 有(集中润滑) 优秀品牌 |  |
| 方向盘 | 四向调节，多功能方向盘 |  |
| 巡航系统 | 有定速巡航 |  |
| 电子稳定控制 | 优秀品牌 ESC(含ABS、ESC、ASR功能) |  |
| 干燥器、制动阀 | 优秀品牌 干燥器、制动阀 |  |
| 离合器 | 优秀品牌离合器 |  |
| 散热系统 | ATS电子风扇 |  |
| 油箱 | ≥260L |  |
| 油箱舱门加油口 | 有，开手动小加油口 |  |
| 车内灭火器 | **≥**2个4kg干粉手动灭火器 |  |
| 舱内灭火器 | 发动机舱自动灭火器 |  |
| 仓温报警系统 | 仓温报警系统（电瓶仓、发动机仓及缓速器处） |  |
| 安全锤 | 电磁呼叫安全锤 |  |
| 自动破窗器 | 有 |  |
| 胎压监测报警装置 | 有胎压报警器（仅限单胎轴轮胎） |  |
| 爆胎应急安全装置 | 有爆胎应急安全装置（仅限转向车轮） |  |
| 行李架 | 贯通式行李架+顶灯 |  |
| 出风口及阅读灯 | 有空调出风口，有阅读灯，座椅编号 |  |
| 司机后隔栏 | 司机全包围(带导游靠背) |  |
| 前门 | 左右乘客椅前安装办公桌 |  |
| 地板革 | 仿地毯花纹地板革 |  |
| 司机前遮阳帘 | 卷收式司机前双幅遮阳帘 |  |
| 司机侧遮阳帘 | 卷收式司机侧单幅遮阳帘 |  |
| 窗帘 | 蓝色色布窗帘 |  |
| 乘客门 | 前中气动外摆防夹门，铝合金门体，遥控器，左侧安全门 |  |
| 前乘客门玻璃 | 封闭玻璃，带下部透视玻璃，单层玻璃带推拉窗 |  |
| 侧窗 | 司机窗、左右最后为内嵌推拉，左右各两个外推应急窗，其余全封闭，单层 |  |
| 侧窗颜色 | F绿 |  |
| 风挡 | 前挡夹胶玻璃，后挡钢化玻璃 |  |
| 司机椅 | 气囊式司机椅，带按摩功能 |  |
| 乘客椅 | ≥38座，2+2布置，有侧移、有脚踏，最后一排位置当中加工具箱 |  |
| 安全带提醒 | 乘客椅安全带未系提醒装置（重力式插口报警） |  |
| 安全带 | 全车三点式安全带 |  |
| 乘客椅覆面料 | PVC合成革 |  |
| 舱门 | 平移行李舱门（骨架门洞小于600mm做翻摆门） |  |
| 后视镜 | 电动后视镜（电动调节、电动除霜） |  |
| 内视镜 | 有 |  |
| 空调 | **≥**28000Kcal/h，进口空调压缩机 |  |
| 天窗 | **≥**2个带换气扇天窗（含1个天窗式空气净化功能） |  |
| 取暖装置+除霜器配置+司机散热器+踏步散热器 | 非独立水暖（水泵+≥4组强制散热器）+水循环式除霜器 |  |
| 仪表 | 数字式CAN总线仪表 |  |
| 智能灯光系统 | 有 |  |
| 播放系统 | 高清硬盘播放器+有线话筒+独立功放 |  |
| USB充电口 | 驾驶区USB充电口 |  |
| 点烟器接口 | 有 |  |
| 踏步灯+氛围灯 | LED踏步灯+LED氛围灯 |  |
| 司机风扇 | 风扇(前风挡左侧1个橡胶风扇) |  |
| 窗帘 | 全车配套窗帘**≥**2套 |  |
| 行李箱 | 铺设花纹铝板，有行李约束装置 |  |
| 驾驶区中控 | 标准版智能中控系统（集成倒车影像、播放器、蓝牙音乐等）+ 不小于22寸固定液晶显示器 |  |
| 电子钟 | 电子钟（带内外温度显示） |  |
| 前后组合灯 | LED前组合大灯，后LED组合灯 |  |
| 行李架 | 行李架软包，材料阻燃符合国标GB38262《汽车内饰材料燃烧特性》要求，必须提供实车照片。 |  |
| 风道 | 风道软包，内饰材料阻燃符合国标 GB38262<汽车内饰材料燃烧特性》要求，必须提供实车照片。 |  |
| 司机包围 | 司机包围软包，材料阳燃符合国标 GB38262《汽车内饰材料燃烧特性》要求，必须提供实车照片。 |  |
| 侧围饰板 | 侧围饰板软包，材料阻燃符合国标 GB38262《汽车内饰材料燃烧特性》要求，必须提供实车照片。 |  |
| 驾驶安全辅助系统 | 车道偏离预警、碰撞制动系统（AEBS），高清单探头彩色倒车监视器+倒车雷达， |  |
| U-LINK车联网系统 | 瓯越A4（能够接入温州交运现有的监控平台） |  |
| 随车工具 | 至少2个停车楔，1件反光背心，一套工具 |  |
| 油漆 | 素色漆 |  |
| 交运旅游色 |  |

注：此表可扩展使用

**（2）12米客车技术参数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车辆信息 | 等级 | 数量 | 基本参数 | 投标响应 |
| 高一 | 8辆 | 车长12000mm±100mm |  |
| 车宽2500mm±100mm |  |
| 车高3600mm±100（mm） |  |
| 轴距6000mm±100mm |  |
| 项 目 | 配置描述 |  |
| 发动机 | ▲燃油种类 | 柴油 |  |
| ▲排放标准 | 国六及以上 |  |
| **排量** | **≥**9500ml |  |
| 最大马力 | ≥375马力（以公告备案参数页为准） |  |
| 车身结构 | 凹地板，2+2座椅排布 |  |
| 变速器 | 六档变速箱，带同步器六档机械，二软轴远距离操纵，气助力短杆换挡手柄 |  |
| 缓速器 | 优质品牌，≥2200N/M，有缓速器温度报警 |  |
| 悬架 | 优质品牌，≥6气囊空气悬架  |  |
| 车身升降 | 有 |  |
| 前桥 | 优质品牌盘式制动器，≥6.5T，一体化轴承单元免维护轮端 |  |
| 后桥 | 优质品牌盘式制动器，≥11.5T，一体化轴承单元免维护轮端 |  |
| 轮胎 | 优质品牌轮胎 |  |
| 轮辋 | 全车铝合金轮辋 |  |
| 转向器 | 优质品牌转向器 |  |
| 集中润滑 | 有(集中润滑) 优质品牌 |  |
| 方向盘 | 四向调节，多功能方向盘 |  |
| 巡航系统 | 有定速巡航系统 |  |
| 电子稳定控制 | 优质品牌 ESC(含ABS、ESC、ASR功能) |  |
| 干燥器、制动阀 | 优质品牌干燥器、制动阀 |  |
| 离合器 | 优质品牌离合器 |  |
| 散热系统 | ATS电子风扇 |  |
| 油箱 | ≥260L |  |
| 油箱舱门加油口 | 有，开手动小加油口 |  |
| 车内灭火器 | **≥**2个4kg干粉手动灭火器 |  |
| 舱内灭火器 | 发动机舱自动灭火器 |  |
| 仓温报警系统 | 仓温报警系统（电瓶仓、发动机仓及缓速器处） |  |
| 安全锤 | 电磁呼叫安全锤 |  |
| 自动破窗器 | 有 |  |
| 胎压监测报警装置 | 有胎压报警器（仅限单胎轴轮胎） |  |
| 爆胎应急安全装置 | 有爆胎应急安全装置（仅限转向车轮） |  |
| 行李架 | 贯通式行李架+顶灯 |  |
| 出风口及阅读灯 | 有空调出风口，有阅读灯，座椅编号 |  |
| 司机后隔栏 | 司机全包围(带导游靠背) |  |
| 地板革 | 仿地毯花纹地板革 |  |
| 司机前遮阳帘 | 卷收式司机前双幅遮阳帘 |  |
| 司机侧遮阳帘 | 卷收式司机侧单幅遮阳帘 |  |
| 窗帘 | 蓝色色布窗帘 |  |
| 乘客门 | 前中气动外摆防夹门，铝合金门体，遥控器，左侧安全门 |  |
| 前乘客门玻璃 | 封闭玻璃，带下部透视玻璃，单层玻璃带推拉窗 |  |
| 侧窗 | 司机窗、左右最后为内嵌推拉，左右各两个外推应急窗，其余全封闭，单层 |  |
| 侧窗颜色 | F绿 |  |
| ▲风挡 | 前双风挡夹胶玻璃，后挡钢化玻璃 |  |
| 司机椅 | 气囊式司机椅，带按摩功能 |  |
| 乘客椅 | ≥49座，可调扶手、杂物袋、靠背可调、可横移、有脚踏 |  |
| 安全带提醒 | 乘客椅安全带未系提醒装置（重力式插口报警） |  |
| 安全带 | 驾驶员三点式安全点，乘客三点式安全带 |  |
| 乘客椅覆面料 | PVC合成革 |  |
| 舱门 | 平移行李舱门（骨架门洞小于600mm做翻摆门） |  |
| 后视镜 | 电动后视镜（电动调节、电动除霜） |  |
| 内视镜 | 有 |  |
| 空调 | 优质品牌，≥32000Kcal/h，进口空调压缩机 |  |
| 天窗 | **≥**2个带换气扇天窗（含1个天窗式空气净化功能） |  |
| 取暖装置+除霜器配置+司机散热器+踏步散热器 | 非独立水暖（水泵+≥4组强制散热器）+水循环式除霜器 |  |
| 仪表 | 数字式CAN总线仪表 |  |
| 智能灯光系统 | 有 |  |
| 播放系统 | 高清硬盘播放器+有线话筒+独立功放 |  |
| USB充电口 | 驾驶区USB充电口 |  |
| 点烟器接口 | 有 |  |
| 踏步灯+氛围灯 | LED踏步灯+LED氛围灯 |  |
| 气喇叭 | 有 |  |
| 司机风扇 | 风扇(前风挡左侧1个橡胶风扇) |  |
| 窗帘 | 全车配套窗帘≥2套 |  |
| 行李箱 | 铺设花纹铝板，有行李约束装置 |  |
| 驾驶区中控 | 标准版智能中控系统（集成倒车影像、播放器、蓝牙音乐等）+不小于22寸固定液晶显示器 |  |
| 电子钟 | 电子钟（带内外温度显示） |  |
| 前后组合灯 | LED前组合大灯，后LED组合灯 |  |
| 行李架 | 行李架软包，材料阻燃符合国标GB38262《汽车内饰材料燃烧特性》要求，必须提供实车照片。 |  |
| 风道 | 风道软包，内饰材料阻燃符合国标 GB38262<汽车内饰材料燃烧特性》要求，必须提供实车照片。 |  |
| 司机包围 | 司机包围软包，材料阳燃符合国标 GB38262《汽车内饰材料燃烧特性》要求，必须提供实车照片。 |  |
| 侧围饰板 | 侧围饰板软包，材料阻燃符合国标 GB38262《汽车内饰材料燃烧特性》要求，必须提供实车照片。 |  |
| 驾驶安全辅助系统 | 车道偏离预警、碰撞制动系统（AEBS），高清单探头彩色倒车监视器+倒车雷达， |  |
| U-LINK车联网系统 | 瓯越A4（能够接入温州交运现有的监控平台） |  |
| 随车工具 | 至少2个停车楔，1件反光背心，一套工具等 |  |
| 油漆 | 素色漆 |  |
| 交运旅游色 |  |

注：此表可扩展使用

|  |
| --- |
| **（3）易损件清单** |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 **序号** | **易损配件** | 质保期 |  |
| 1 | 各种皮带 | 3年 |  |
| 2 | 各种轴承（免维护轮毂轴承除外） | 3年 |  |
| 4 | 各种管路、接头 | 3年 |  |
| 5 | 各种橡胶件、软垫 | 3年 |  |
| 6 | 各种油封 | 3年 |  |
| 7 | 各种销、衬套 | 3年 |  |
| 8 | 各种球头、横直拉杆 | 3年 |  |
| 9 | 万向十字节 | 3年 |  |
| 10 | 钢板弹簧 | 3年 |  |
| 11 | 制动盘、片 | 3年 |  |
| 12 | 制动鼓、蹄片、调整臂 | 3年 |  |
| 13 | 机械驻车制动器 | 3年 |  |
| 14 | 前后挡玻璃、侧窗玻璃 | 3年 |  |
| 15 | 各类灯泡、手动开关、USB插座 | 3年 |  |
| 16 | 各类低压保险丝、继电器、报警器、静电带 | 3年 |  |
| 17 | 座椅安全带 | 3年 |  |
| 18 | 车门门锁、车门拉手 | 3年 |  |
| 19 | 倒车镜总成、后视镜 | 3年 |  |
| 20 | 雨刮片、雨刷臂、雨刮连动杆、洗涤器总成 | 3年 |  |
| 21 | 各类干燥器 | 3年 |  |
| 22 | 各类空滤、油滤 | 3年 |  |

注：易损件清单由投标品牌制造商承诺并盖章，质保期承诺范围为：

1.投标品牌制造商质保期承诺范围为上述易损件以外所有整车配件。

2.质保期内易损件非正常损耗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投标品牌制造商负责。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七**

**设备配置详细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零部件名称** | **详细配置说明** | **产地** | **数量** | **质保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详细配置说明一栏中需提供车辆或其主要零部件的规格、型号、名称、性能描述等。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商务（报价）标封面，供参考）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

商 务（报 价） 标

（开标时启封）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 注** |
| 1 | 11米客车 | 2辆 |  | 小写：￥ |  |
| 2 | 12米客车 | 8辆 |  | 小写：￥ |  |
| 3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大写： |  |

说明：

1、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2条规定。

2、投标总报价应与附件九“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总计价相一致。

3、▲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以上报价不得出现在技术标中。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九**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如有） | 数量 | 原产地和制造商（如有）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主要货物（根据供货清单详细分项列出）(含税) |  |  |  |  |  |
|  |  |  |  |  |
| 2 | 配套设备及材料(含税，逐项列出） |  |  |  |  |  |
| 2. |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 |  |  |  |  |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  |  |  |
| 4. | 运输及运输保险 |  |  |  |  |  |
| 5. | 安装 |  |  |  |  |  |
| 6. | 调试 |  |  |  |  |  |
| 7. | 验收（含第三方验收） |  |  |  |  |  |
| 8. | 培训（如有） |  |  |  |  |  |
| 9. | 技术服务 |  |  |  |  |  |
| 10. | 税金 |  |  |  |  |  |
| 11. | 其他相关费用 |  |  |  |  |  |
| **合计总价** |  |

**说明：1. 此表的合计总价应与附件八“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

**2. 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3.此表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标项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1 | 10辆大型客车 | 10 | 辆 | 630 | 采购10辆大型客车，具体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

**二、总体要求**

* + 1. 投标人应选择性能优良，构造合理，并且节能环保的知名产品进行投标，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投标人对所提供车辆的技术资料、质量及使用性能负责，对所提供的所有车辆及部件的售后服务完全负责。
		2. 投标产品在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及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所涉及的标准规范，如：产品标准、规范；安装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并且以最新、最高的标准为执行标准。
		3. 本采购文件所列提出的主要技术要求并非遗漏无缺，投标人有义务对此进行完善，但不可脱离采购文件的实质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所有采购文件没有规定但投标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必要或必须的设备和材料、辅件，并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一一列明。
		4. 对于低于原厂方对外公布的基本（标准）配置进行报价的产品，无论采购文件对此有无明确规定，供应商都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低于基本（标准）配置的内容作出明确说明。
		5. 中标的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前往采购人处签订技术协议及合同。
		6. 交货时间、地点，付款方式、质量保证等见合同条款。
		7. **免费质保期：**

**▲（1）车辆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易损件除外），在质保期内实行三包。质保期外服务只收取材料费，免收其他费用。供应商为新车提供1次免费走合保养服务，走合保养：2000km或3个月内（由采购人选择）。**

**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上门服务（免费是指免零部件、材料费、人工费、交通住宿费等与上门保修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终身维修。如厂商本身承诺的产品质保期高于标书要求的则按照厂商承诺执行。**

**（2）车辆的设计及制造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或国际）最新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3）技术标准按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及采购人认可的国际标准。**

**（4）凡需国家强制性认证或认可的产品、需提供相应的有效证书和认可的标志。**

* + 1. **客车技术参数表中，标“▲”同时加下划线的符号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该要求，否则作废标处理。**

**三、10辆大型客车配置要求：**

**（1）11米客车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车辆信息** | 等级 | 数量 | 基本参数 | 投标响应 |
| 高一 | 2辆 | 车长10900mm±300mm |  |
| 车宽2500mm±50mm |  |
| 车高3600mm±50mm |  |
| 轴距5500mm±100mm |  |
| **项 目** | 配置描述 |  |
| **发动机** | **▲燃油种类** | **柴油** |  |
| **▲排放标准** | **≥国六及以上** |  |
| **排量** | **≥**7800ml |  |
| **最大马力** | **≥**320马力 |  |
| 车身结构 | 凹地板，2+2座椅排布 |  |
| 变速器 | 手动六档变速箱，带同步器六档机械，二软轴远距离操纵，气助力短杆换挡手柄 |  |
| 缓速器 | 优秀品牌 **≥**1900N/M以上，有缓速器温度报警 |  |
| 悬架 | 优秀品牌 ≥6气囊空气悬架  |  |
| 前桥 | 优秀品牌盘式制动器，≥5.5T，一体化轴承单元免维护轮端 |  |
| 后桥 | 优秀品牌盘式制动器，≥11T，一体化轴承单元免维护轮端 |  |
| 轮胎 | 优秀品牌轮胎 |  |
| 轮辋 | 全车铝合金轮辋 |  |
| 转向器 | 优秀品牌转向器 |  |
| 集中润滑 | 有(集中润滑) 优秀品牌 |  |
| 方向盘 | 四向调节，多功能方向盘 |  |
| 巡航系统 | 有定速巡航 |  |
| 电子稳定控制 | 优秀品牌 ESC(含ABS、ESC、ASR功能) |  |
| 干燥器、制动阀 | 优秀品牌 干燥器、制动阀 |  |
| 离合器 | 优秀品牌离合器 |  |
| 散热系统 | ATS电子风扇 |  |
| 油箱 | ≥260L |  |
| 油箱舱门加油口 | 有，开手动小加油口 |  |
| 车内灭火器 | **≥**2个4kg干粉手动灭火器 |  |
| 舱内灭火器 | 发动机舱自动灭火器 |  |
| 仓温报警系统 | 仓温报警系统（电瓶仓、发动机仓及缓速器处） |  |
| 安全锤 | 电磁呼叫安全锤 |  |
| 自动破窗器 | 有 |  |
| 胎压监测报警装置 | 有胎压报警器（仅限单胎轴轮胎） |  |
| 爆胎应急安全装置 | 有爆胎应急安全装置（仅限转向车轮） |  |
| 行李架 | 贯通式行李架+顶灯 |  |
| 出风口及阅读灯 | 有空调出风口，有阅读灯，座椅编号 |  |
| 司机后隔栏 | 司机全包围(带导游靠背) |  |
| 前门 | 左右乘客椅前安装办公桌 |  |
| 地板革 | 仿地毯花纹地板革 |  |
| 司机前遮阳帘 | 卷收式司机前双幅遮阳帘 |  |
| 司机侧遮阳帘 | 卷收式司机侧单幅遮阳帘 |  |
| 窗帘 | 蓝色色布窗帘 |  |
| 乘客门 | 前中气动外摆防夹门，铝合金门体，遥控器，左侧安全门 |  |
| 前乘客门玻璃 | 封闭玻璃，带下部透视玻璃，单层玻璃带推拉窗 |  |
| 侧窗 | 司机窗、左右最后为内嵌推拉，左右各两个外推应急窗，其余全封闭，单层 |  |
| 侧窗颜色 | F绿 |  |
| 风挡 | 前挡夹胶玻璃，后挡钢化玻璃 |  |
| 司机椅 | 气囊式司机椅，带按摩功能 |  |
| 乘客椅 | ≥38座，2+2布置，有侧移、有脚踏，最后一排位置当中加工具箱 |  |
| 安全带提醒 | 乘客椅安全带未系提醒装置（重力式插口报警） |  |
| 安全带 | 全车三点式安全带 |  |
| 乘客椅覆面料 | PVC合成革 |  |
| 舱门 | 平移行李舱门（骨架门洞小于600mm做翻摆门） |  |
| 后视镜 | 电动后视镜（电动调节、电动除霜） |  |
| 内视镜 | 有 |  |
| 空调 | **≥**28000Kcal/h，进口空调压缩机 |  |
| 天窗 | **≥**2个带换气扇天窗（含1个天窗式空气净化功能） |  |
| 取暖装置+除霜器配置+司机散热器+踏步散热器 | 非独立水暖（水泵+≥4组强制散热器）+水循环式除霜器 |  |
| 仪表 | 数字式CAN总线仪表 |  |
| 智能灯光系统 | 有 |  |
| 播放系统 | 高清硬盘播放器+有线话筒+独立功放 |  |
| USB充电口 | 驾驶区USB充电口 |  |
| 点烟器接口 | 有 |  |
| 踏步灯+氛围灯 | LED踏步灯+LED氛围灯 |  |
| 司机风扇 | 风扇(前风挡左侧1个橡胶风扇) |  |
| 窗帘 | 全车配套窗帘**≥**2套 |  |
| 行李箱 | 铺设花纹铝板，有行李约束装置 |  |
| 驾驶区中控 | 标准版智能中控系统（集成倒车影像、播放器、蓝牙音乐等）+ 不小于22寸固定液晶显示器 |  |
| 电子钟 | 电子钟（带内外温度显示） |  |
| 前后组合灯 | LED前组合大灯，后LED组合灯 |  |
| 行李架 | 行李架软包，材料阻燃符合国标GB38262《汽车内饰材料燃烧特性》要求，必须提供实车照片。 |  |
| 风道 | 风道软包，内饰材料阻燃符合国标 GB38262<汽车内饰材料燃烧特性》要求，必须提供实车照片。 |  |
| 司机包围 | 司机包围软包，材料阳燃符合国标 GB38262《汽车内饰材料燃烧特性》要求，必须提供实车照片。 |  |
| 侧围饰板 | 侧围饰板软包，材料阻燃符合国标 GB38262《汽车内饰材料燃烧特性》要求，必须提供实车照片。 |  |
| 驾驶安全辅助系统 | 车道偏离预警、碰撞制动系统（AEBS），高清单探头彩色倒车监视器+倒车雷达， |  |
| U-LINK车联网系统 | 瓯越A4（能够接入温州交运现有的监控平台） |  |
| 随车工具 | 至少2个停车楔，1件反光背心，一套工具 |  |
| 油漆 | 素色漆 |  |
| 交运旅游色 |  |

**（2）12米客车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车辆信息 | 等级 | 数量 | 基本参数 | 投标响应 |
| 高一 | 8辆 | 车长12000mm±100mm |  |
| 车宽2500mm±100mm |  |
| 车高3600mm±100（mm） |  |
| 轴距6000mm±100mm |  |
| 项 目 | 配置描述 |  |
| 发动机 | **▲燃油种类** | **柴油** |  |
| **▲排放标准** | **国六及以上** |  |
| **排量** | **≥**9500ml |  |
| 最大马力 | ≥375马力（以公告备案参数页为准） |  |
| 车身结构 | 凹地板，2+2座椅排布 |  |
| 变速器 | 六档变速箱，带同步器六档机械，二软轴远距离操纵，气助力短杆换挡手柄 |  |
| 缓速器 | 优质品牌，≥2200N/M，有缓速器温度报警 |  |
| 悬架 | 优质品牌，≥6气囊空气悬架  |  |
| 车身升降 | 有 |  |
| 前桥 | 优质品牌盘式制动器，≥6.5T，一体化轴承单元免维护轮端 |  |
| 后桥 | 优质品牌盘式制动器，≥11.5T，一体化轴承单元免维护轮端 |  |
| 轮胎 | 优质品牌轮胎 |  |
| 轮辋 | 全车铝合金轮辋 |  |
| 转向器 | 优质品牌转向器 |  |
| 集中润滑 | 有(集中润滑) 优质品牌 |  |
| 方向盘 | 四向调节，多功能方向盘 |  |
| 巡航系统 | 有定速巡航系统 |  |
| 电子稳定控制 | 优质品牌 ESC(含ABS、ESC、ASR功能) |  |
| 干燥器、制动阀 | 优质品牌干燥器、制动阀 |  |
| 离合器 | 优质品牌离合器 |  |
| 散热系统 | ATS电子风扇 |  |
| 油箱 | ≥260L |  |
| 油箱舱门加油口 | 有，开手动小加油口 |  |
| 车内灭火器 | **≥**2个4kg干粉手动灭火器 |  |
| 舱内灭火器 | 发动机舱自动灭火器 |  |
| 仓温报警系统 | 仓温报警系统（电瓶仓、发动机仓及缓速器处） |  |
| 安全锤 | 电磁呼叫安全锤 |  |
| 自动破窗器 | 有 |  |
| 胎压监测报警装置 | 有胎压报警器（仅限单胎轴轮胎） |  |
| 爆胎应急安全装置 | 有爆胎应急安全装置（仅限转向车轮） |  |
| 行李架 | 贯通式行李架+顶灯 |  |
| 出风口及阅读灯 | 有空调出风口，有阅读灯，座椅编号 |  |
| 司机后隔栏 | 司机全包围(带导游靠背) |  |
| 地板革 | 仿地毯花纹地板革 |  |
| 司机前遮阳帘 | 卷收式司机前双幅遮阳帘 |  |
| 司机侧遮阳帘 | 卷收式司机侧单幅遮阳帘 |  |
| 窗帘 | 蓝色色布窗帘 |  |
| 乘客门 | 前中气动外摆防夹门，铝合金门体，遥控器，左侧安全门 |  |
| 前乘客门玻璃 | 封闭玻璃，带下部透视玻璃，单层玻璃带推拉窗 |  |
| 侧窗 | 司机窗、左右最后为内嵌推拉，左右各两个外推应急窗，其余全封闭，单层 |  |
| 侧窗颜色 | F绿 |  |
| **▲风挡** | **前双风挡夹胶玻璃，后挡钢化玻璃** |  |
| 司机椅 | 气囊式司机椅，带按摩功能 |  |
| 乘客椅 | ≥49座，可调扶手、杂物袋、靠背可调、可横移、有脚踏 |  |
| 安全带提醒 | 乘客椅安全带未系提醒装置（重力式插口报警） |  |
| 安全带 | 驾驶员三点式安全点，乘客三点式安全带 |  |
| 乘客椅覆面料 | PVC合成革 |  |
| 舱门 | 平移行李舱门（骨架门洞小于600mm做翻摆门） |  |
| 后视镜 | 电动后视镜（电动调节、电动除霜） |  |
| 内视镜 | 有 |  |
| 空调 | 优质品牌，≥32000Kcal/h，进口空调压缩机 |  |
| 天窗 | **≥**2个带换气扇天窗（含1个天窗式空气净化功能） |  |
| 取暖装置+除霜器配置+司机散热器+踏步散热器 | 非独立水暖（水泵+≥4组强制散热器）+水循环式除霜器 |  |
| 仪表 | 数字式CAN总线仪表 |  |
| 智能灯光系统 | 有 |  |
| 播放系统 | 高清硬盘播放器+有线话筒+独立功放 |  |
| USB充电口 | 驾驶区USB充电口 |  |
| 点烟器接口 | 有 |  |
| 踏步灯+氛围灯 | LED踏步灯+LED氛围灯 |  |
| 气喇叭 | 有 |  |
| 司机风扇 | 风扇(前风挡左侧1个橡胶风扇) |  |
| 窗帘 | 全车配套窗帘≥2套 |  |
| 行李箱 | 铺设花纹铝板，有行李约束装置 |  |
| 驾驶区中控 | 标准版智能中控系统（集成倒车影像、播放器、蓝牙音乐等）+不小于22寸固定液晶显示器 |  |
| 电子钟 | 电子钟（带内外温度显示） |  |
| 前后组合灯 | LED前组合大灯，后LED组合灯 |  |
| 行李架 | 行李架软包，材料阻燃符合国标GB38262《汽车内饰材料燃烧特性》要求，必须提供实车照片。 |  |
| 风道 | 风道软包，内饰材料阻燃符合国标 GB38262<汽车内饰材料燃烧特性》要求，必须提供实车照片。 |  |
| 司机包围 | 司机包围软包，材料阳燃符合国标 GB38262《汽车内饰材料燃烧特性》要求，必须提供实车照片。 |  |
| 侧围饰板 | 侧围饰板软包，材料阻燃符合国标 GB38262《汽车内饰材料燃烧特性》要求，必须提供实车照片。 |  |
| 驾驶安全辅助系统 | 车道偏离预警、碰撞制动系统（AEBS），高清单探头彩色倒车监视器+倒车雷达， |  |
| U-LINK车联网系统 | 瓯越A4（能够接入温州交运现有的监控平台） |  |
| 随车工具 | 至少2个停车楔，1件反光背心，一套工具等 |  |
| 油漆 | 素色漆 |  |
| 交运旅游色 |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本项目属非政府采购项目，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国资委〔2024〕第51号）等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单位，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项目质量、服务期限，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进行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然后对合格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标进行评审；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再进行商务（报价）标进行评审，最终得出各有效标的评审综合得分，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1、本项目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先熟悉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

3、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条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

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全面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澄清有关问题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要求做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授权的评标工作人员的澄清要求或通知的电话后,请在30分钟之内（根据项目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适当延长时间）,赶到通知的指定地点接受澄清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达到指定地点的，视同该投标人自动放弃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此所作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进行核查时，如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按本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22.6条规定方法进行修正。

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报价）和技术资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评标细则进行打分。

6、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商务（报价）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第一、第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选择其中一名为名次优先者）。

7、完成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50分，商务（报价）分50分。

五、评分细则

**1、技术资信评审分值（5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合计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资信部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满分值** |
|  | 销售业绩 | 投标产品制造商应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大中型客车市场保有量大、认可度高，根据投标产品制造商2024年度7米以上（大中型）客车销量全国排名情况进行评分：销量1-2名得3分，销量第3-4名得2分，销量第4名及以后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评审依据：须提供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销量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销量排行中的名次进行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  | 研发实力 | 投标品牌制造商拥有先进的客车设计及实验能力，获得①国家级实验室（或研究中心）、②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或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③工信部绿色工厂名单、④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⑤国家相关部委发布的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或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名单），⑥国家级科学进步奖。每具备1项得0.5分，满分为3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或其他印证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 发动机系统 |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交投标车辆的发动机品牌知名度、发动机质量性能、市场评价及市场价格进行综合评分；A档3分，B档2分，C档1分。 | 3 |
|  | 技术配置响应 | 核对技术配置要求（同一参数在其他评分项中已经明确作为了评分项的，不重复参与本评分项的评分），完全能满足的，基本分得15分；每存在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优化每项加0.5分（最多加3分）。本评分项满分为18分。配置优化或者偏离项目要经评委集体评估后确认。 | 18 |
|  | 整车工艺及先进性 | 投标品牌制造商针对本次投标车辆的生产中冲压、焊装、涂装、激光切割等工序均能配备专业化、自动化生产线得2分，每有一道工序未配备的扣0.5分。（需提供实物照片或其他印证材料，否则不得分） | 2 |
|  | 整车防腐工艺 | 投标产品采用整车阴极电泳技术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需在投标文件中附电泳生产线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 交货期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交货时间，本次采购要求交货期为60日历天，投标人交货期每提前10日历天（含）的得 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3 |
|  | 售后质保 | 投标品牌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承诺**整车质保情况（不得少于3年）：质保4年得1分，质保5年得2分，质保6年得3分，质保7年得4分，质保8年得5分。需提供质保承诺书**加盖投标品牌制造商和投标人**的公章（附采购人提供的易损件清单），作为采购合同附件，否则不得分。 | 5 |
| 投标**品牌制造商**承诺车身蒙皮质保8年（含）以上、骨架质保8年（含）以上、地板质保8年（含）以上，三项均满足得3分，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需单独提供有效书面承诺书。 | 3 |
| 9. | 车辆智能管理云平台 | 投标车辆配备的智能管理云平台具备有包括但不限于能耗统计、车辆巡检、后台监控及数据分析、故障监控等功能的得3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3 |
| 10. | 服务体系 | 投标品牌厂商售后服务体系在温州市区内设立厂家直营维修站的得2分；已授权在温州市区内设立特约维修站的得1分，未承诺或未设立的不得分。 | 2 |
| 投标产品品牌售后服务满意度高，车辆制造商在获得售后服务体系认证十二星级的得2分，七星级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2 |

1)评标委员会、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合同文本，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截图查询证明、实车照片等资料模糊不清，评委无法判断或者难以辨认时，评委评审时将视作未提供相关资料处理。

**2、商务（报价）评分（5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商务（报价）评分值为满分50分；

2.2其他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评分值按以下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评分值 =（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2位）；

本项目价格权值为50%。

**2.3▲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630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则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4如所有投标人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则本项目废标，应重新组织采购。**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4、评标委员会按有效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第一、第二名的投标人作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选择其中一名为名次优先者）。

5、评标委员会按评审结果完成评标报告。

6、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六、定标办法**

1、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意见进行最终确认中标候选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具体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确定中标人**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3日，中标公告期限结束无异议的，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质疑（异议），应在中标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提出，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采购机构备查。